

附表五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年度績效目標評分表複評重大教育事項處理績效、行政作業管考績效、法規列管績效、電話禮貌測試績效、性別平等教育及環境教育訓練時數評分指標

項目	配分	評分指標												
第一項	25.0	重大教育事項處理績效(含教育部重要業務列管、監察案件,及新聞業務之處理等績效)												
無管考案件單位之配分為5分。														
(一)教育部重要業務列管管考案件如期完成比率	5.0	5.0 (完成率90%以上者)	4.0 (完成率85%以上者)	3.0 (完成率80%以上者)	2.0 (完成率75%以上者)	1.0 (完成率50%未達75%者)								
(二)監察案件管考案件如期填送率	5.0	5.0 (填報率90%以上者)	4.0 (填報率85%以上者)	3.0 (填報率80%以上者)	2.0 (填報率75%以上者)	1.0 (填報率50%未達75%者)								
(三)新聞輿情考核事項	10.0	1. 幕僚單位之新聞稿發布則數基本得分為3分。每月各組新聞稿發布基準則數為5則。 2. 無輿情回應之單位基本得分為3分。												
1. 新聞稿發布則數	5.0	5.0 比基準數量多4則及以上	4.5 比基準數量多3則	4.0 比基準數量多2則	3.5 比基準數量多1則	3.0 達成基準數量100%者	2.5 達成基準數量90%者	2.0 達成基準數量80%者	1.5 達成基準數量70%者	1.0 達成基準數量60%者	0.5 達成基準數量50%者	0 未達基準數量50%者		
2. 輿情回應率	3.0	3.0 回應率達100%	2.7 回應率達95%	2.4 回應率達90%	2.1 回應率達85%	1.8 回應率達80%	1.5 回應率達70%	1.2 回應率達50%	0.9 回應率達40%	0.6 回應率達25%	0.3 回應率達10%	0 回應率未達10%		
3. 輿情回應	2.0	2.0 依規定回應	0.5 無列管案件者	—				—			—			
(四)資安	5.0													
1. ISMS 導入及驗證	2.5	2.5 完成100%	2.0 完成80%以上、未達100%	1.5 完成60%以上、未達80%	1.0 無系統基本分	0 未達60%								
2. 資通系統檢討整併及下架(減少目標值50%)	2.5	2.5 已檢討整併減少50%以上	2.0 已檢討整併減少30%以上、未達50%	1.5 已檢討整併減少10%以上、未達30%	1.0 無系統或無需再整併者基本分	0 檢討整併減少未達10%								

備註1:「教育部重要業務列管管考案件如期完成比率」無管考案件單位之配分為2.5分。「監察案件管考案件如期填送率」無管考案件單位之配分為2.5分。

備註2:新聞稿發布及見報計分條件:

(1)新聞稿正式發布,始納入發布則數計分。

(2)如新聞稿內容係由二個以上單位併稿處理者，一併納入發布則數計分。

(3)辦理「行政院列管教育部(國教署)重大輿情」、「行政院列管教育部(國教署)重大活動」及「提供媒體詢問擬答」之回應始納入計分。

(4)輿情回應內容係由二個以上單位共同回應者，一併納入計分。

項目	配分	評分指標					
第二項	33.0	行政作業管考績效(含公文處理時效、品質)					
(一)公文處理	18.0	年度發文時效目標值為6天					
1. 發文處理時效(不含存查文)	15.0	15.0 平均日數在1天以下	13.0 平均日數在1-2天(不含1天)	11.0 平均日數在2-3天(不含2天)	9.0 平均日數在3-4天(不含3天)	7.0 平均日數在4-5天(不含4天)	5.0 平均日數在5-6天(不含5天)
2. 年度承辦公文在職人數平均公文量	3.0	3.0 高於本署年度平均辦理件數達100(含)件以上者	2.5 高於本署年度平均辦理件數達50件以上，未滿100件者	2.0 高於或低於本署年度平均辦理件數50件以內	1.5 低於本署年度平均辦理件數達50件以上，未滿100件者	1.0 低於本署年度平均辦理件數達100(含)件以上，未滿150件者	0.5 低於本署年度平均辦理件數達150(含)件以上者
(二)會辦	10.0	年度會辦案件平均數目標值為3天					
會辦處理時效	10.0	10.0 處理日數在0.5天以下	8.0 處理日數在0.5-1.0天以下(不含0.5)	6.0 處理日數在1.0-1.5天以下(不含1.0)	4.0 處理日數在1.5-2.0天以下(不含1.5)	2.0 處理日數在2.0-2.5天以下(不含2.0)	1.0 處理日數在2.5-3.0天以下(不含2.5)
(三)檔案管理	5.0	年度歸檔案件退件補正時效目標值為5天					
歸檔案件退件補正時效	5.0	5.0 補正日數在1天以下	4.0 補正日數在1-2天(不含1天)	3.0 補正日數在2-3天(不含2天)	2.0 補正日數在3-4天(不含3天)	1.0 補正日數在4-5天(不含4天)	—

備註1：品質檢核之公文包含：1.總收公文、2.創稿公文、3.各單位自行編號公文。

備註2：公文系統針對本署臺中署本部及臺北辦公室承辦公文(發文或會辦)平均天數計算業已於109年6月修正完竣，爰各組室簽會或陳核之公文(發文或會辦)，如有包含本署臺中署本部及臺北辦公室兩地者，其辦理天數扣除2個工作日；另考量北辦組室部分，公文須寄送至臺北辦理及寄回署本部歸檔結案，國中小組及學前組辦理天數再扣除2個工作日之公文寄送往返時間。

備註3：年度承辦公文在職人數平均公文量係指各單位年度總公文量除以各單位承辦公文在職人數，包含正式與非正式人員。(總公文量計算基準日以每年10月31日為基準，各單位承辦公文在職人數以每年9月30日為基準)

項目	配分	評分指標				
第三項	22.0	法規列管（含立法績效、法規資料庫通報作業查核情形）				
法規通報作業包括法規通報之確認、英譯辦理等作業。						
1. 立法績效 （含立法計畫及法規整理計畫執行率、子法完成率）	10.0	10.0 立法計畫及法規整理計畫如期完成率達80%以上者	8.0 立法計畫及法規整理計畫如期完成率達60%以上，未達80%者	6.0 立法計畫及法規整理計畫如期完成率達40%以上，未達60%	4.0 立法計畫及法規整理計畫如期完成率達20%以上，未達40%者或無計畫案件者	2.0 立法計畫及法規整理計畫如期完成率超過0，未達20%者
	5.0	5.0 子法如期完成率達80%以上者	4.0 子法如期完成率達60%以上，未達80%者	3.0 子法如期完成率達50%以上，未達60%	2.0 子法如期完成率達40%以上，未達50%者或無子法案件者	1.0 子法如期完成率達40%以下
2. 法規資料庫通報作業查核情形（含英譯）	5.0	5.0 有應通報案件，且均如期完成者	4.0 有1件通報逾期或應通報未通報案件或無應通報案件者	3.0 有2件以上通報逾期案件者	—	—
3. 預告前依規定完成衝擊影響評估	2.0	2.0 本年度立法計畫、法規整理計畫及子法案件簽辦預告，或免為預告者於送教育部法制處研析時，100%已依規定完成法案衝擊影響評估。	1.5 本年度立法計畫、法規整理計畫及子法案件簽辦預告，或免為預告者於送教育部法制處研析時，已依規定完成法案衝擊影響評估之案件數達80%。	1.0 本年度立法計畫、法規整理計畫及子法案件簽辦預告，或免為預告者於送教育部法制處研析時，已依規定完成法案衝擊影響評估之案件數達50%，或全年度無主管法案者。	—	—

備註1：立法計畫及法規整理計畫案件計算總數（分母），含未提列當年度計畫，仍於年度內提請法規會審議之法規案件。但經部次長核示，屬基於臨時需求之具重要性修法案件者，不在此限。

備註2：法案業管組室已如完成法定程序，惟囿於不可歸責因素尚未發布，應視同如期完成予以評分。

項目	配分	評分指標				
第四項	10.0	各單位電話禮貌執行成果				
1.各單位電話禮貌受測同仁平均分數	4.0	4.0 各單位電話禮貌受測同仁平均分數於95分以上	3.0 各單位電話禮貌受測同仁平均分數於90-94分	2.0 各單位電話禮貌受測同仁平均分數於85-89分	1.0 各單位電話禮貌受測同仁平均分數於80-84分	0 各單位電話禮貌受測同仁平均分數不滿80分
2.未接電話數量	3.0	3.0 各單位未接電話數0-1通	2.0 各單位未接電話數2-4通	1.0 各單位未接電話數5-7通	0.5 各單位未接電話數8-10通	0 各單位未接電話數10通以上
3.遭投訴電話禮貌及態度不佳數量(以民意信件及署長官轉知為憑)	3.0	3.0 各單位因電話禮貌不佳被投訴案件0-1件	2.0 各單位因電話禮貌不佳被投訴案件2-4件	1.0 各單位因電話禮貌不佳被投訴案件5-7件	0.5 各單位因電話禮貌不佳被投訴案件8-10件	0 各單位因電話禮貌不佳被投訴案件10件以上

項目	配分	評分指標				
第五項	10.0	各單位同仁參加相關訓練達到規定時數之比例				
1.各單位一般同仁參加性別相關訓練達到規定時數(2小時以上)人數比例	2.0	2.0 比例達100%	1.5 比例在90%以上,未達100%	1.0 比例在80%以上,未達90%	0.5 比例在75%以上,未達80%	0 比例未達75%
2.各單位同仁參加環境教育訓練達到規定時數(4小時以上)之人數比例	2.0	2.0 比例達100%	1.5 比例在90%以上,未達100%	1.0 比例在80%以上,未達90%	0 比例未達80%	—
3.各單位同仁參加當前政府重大政策訓練達到規定時數(1小時以上)人數	2.0	2.0 比例達100%	1.5 比例在90%以上,未達100%	1.0 比例在80%以上,未達90%	0 比例未達80%	—

比例						
4.各單位同仁參加民主治理價值課程訓練達規定時數(5小時以上)人數比例	2.0	2.0 比例達100%	1.5 比例在90%以上,未達100%	1.0 比例在80%以上,未達90%	0 比例未達80%	—
5.各單位同仁參加業務相關學習時數達規定時數(20小時以上)人數比例	2.0	2.0 比例達100%	1.5 比例在90%以上,未達100%	1.0 比例在80%以上,未達90%	0.5 比例在75%以上,未達80%	0 比例未達75%

備註1：性別主流化訓練對象為本署全體同仁，包含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派遣人員（含派遣工讀生）與商借人員。

備註2：環境教育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民主治理價值課程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等訓練課程對象為於本署參加公保、勞保人員（不包含派遣人員、派遣工讀生、專案助理、駐點人員及商借人員）。